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送达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【2020】17号）所述，陆克平拥有陆宇、郁琴芬、孙现、郁叙法、周军、张惠丰、徐瑞康、赵龙、许稚、陈建国、王洪明、孙一帆、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，且其与赵红、华樱、倪利锋、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，构成一致行动人，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-22号公告）。

今日，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原因
王洪明	51,000,000	35.38%	4.95%	否	2024年6月11日	2027年6月10日	江阴市人法院	司法再冻结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、司法再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控制人累计被冻结、司法再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：

(1) 累计被冻结的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郁琴芬	147,381,643	14.32%	28,521,643	19.35%	2.77%
陆克平合计持有	317,664,846	30.85%	28,521,643	8.98%	2.77%

(2) 累计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司法 再冻结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
王洪明	144,138,394	14.00%	144,130,000	99.99%	14.00%
陈建国	26,144,809	2.53%	23,000,000	87.97%	2.23%
陆克平合 计持有	317,664,846	30.85%	167,130,000	52.61%	16.23%

(3) 累计被司法标记的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司法 标记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
郁琴芬	147,381,643	14.32%	118,860,000	80.65%	11.54%
陆克平合 计持有	317,664,846	30.85%	118,860,000	37.42%	11.54%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暂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暂时未对公司持续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12日